

### 徵稿規則

- 第一條 本刊為定期刊物，自第七十七期起，一年六期，分別於每年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十二月出版。
- 第二條 本刊英文版電子期刊自2003年起出刊，每年出版一至二次，文稿均由本刊中英文稿件中選取，本刊亦得選擇將來稿或其譯文僅刊登於英文版電子期刊，凡來稿為華人地區法律之比較者，將優先譯刊。不同意將來稿刊於電子期刊者，請先註明。
- 第三條 凡有關 法學論著、譯稿、書評、實務評析、研討會論文及兩岸研究六類均歡迎投稿，並請註明所屬類別。文章字數過多者，總編輯得視情況決定分期刊登。文稿引證請依學術慣例，並統一於文末列具參考文獻。有關註解格式必須與本系「政大法學評論論文註解範式」所規定者一致（本系網址：[http://www.law.nccu.edu.tw/comment/comment\\_01.asp?item=3](http://www.law.nccu.edu.tw/comment/comment_01.asp?item=3)）。來稿如無註解、一稿數投、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其他刊物或將在其他刊物發表者，數不刊登。
- 第四條 本刊歡迎中外文稿件，以不超過5萬字為原則。如係譯稿，應附記原文及原作者同意書。
- 第四條之一 來稿為二人以上共同撰寫者請於稿件中註明作者順位、分工情形，並檢附各作者同意聯名投稿之書面文件。（檔案下載：[政大法學評論聯名投稿同意書](#)）
- 第五條 來稿均應附十個左右的中英文關鍵詞、三百字左右之中文摘要及五百字以下之英文摘要。經審查通過決定採用之稿件其英文篇名、關鍵詞與摘要，本刊均得潤飾，並載於網站。
- 第六條 來稿請用打字稿，一式三份並附上磁片或光碟；使用軟體以Microsoft Office為原則，請寄中華民國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政大法律學系辦公室。非台灣地區來稿請逕寄本刊電子信箱（E-mail：[editor@nccu.edu.tw](mailto:editor@nccu.edu.tw)）。
- 第七條 本刊全部來稿均須經審查程序，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作者對於已經進入審稿程序之稿件表示撤回或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暫停接受該作者之投稿。

第八條 稿件一經刊登，文責自負；本刊原則上不給付稿費，但贈送抽印本二十份。

第九條 稿件刊登三個月後，所有稿件將收入本校圖書館學術期刊全文資料庫，供圖書館使用者查閱。

第十條 投稿著作經本刊刊登後，所有列名作者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經本刊授權之資料庫，並得以數位方式為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及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編輯之需要，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授權資料庫利用，若係有償，由本刊及作者均分。作者交付稿件時，應一併附上著作權授權書。